附表二　遞補人力類別

類別	說明及職掌參考	進用資格、背景之參考
危機管理人員(校安人員)	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（工作）等事宜。 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，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（校安人員）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。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(校安人員)，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，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衛或保全人員。	● 具備相關證照 ● 自相關系所畢業 ● 具相關專業知能 ● 具相關服務經歷 ● 除所聘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、心理師、社工師須必備其心理師、社工師證照外，其餘所列資格、背景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考訂之。
心理師	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、憂鬱與自殺、網路成癮、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、危機處理、心理諮商與治療、生涯與職業輔導、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。	
宿舍與生活輔導員	宿舍輔導、宿舍社區營造、宿舍文化營造、品德教育等、賃居生輔導等。	
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	培養學生社團經營、溝通協調、領導力，服務學習、人權與法治教育、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。	
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	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ｅ化工作，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。	
社工師	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、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、危機處理等。	
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	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、僑生／外籍生輔導員、衛生保健人員、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、心理輔導人員…等。	

附表三　國立大專校院遞補學輔人力經費計算基準

編號	學校名稱	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（原教官員額基準）	編號	學校名稱	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（原教官員額基準）
1	國立宜蘭大學	9	25	國立高雄大學	2
2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11	26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12
3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32	27	國立屏東大學	14
4	國立臺灣大學	12	28	國立臺東大學	7
5	國立臺北大學	16	29	國立東華大學	13
6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10	30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7
7	國立陽明大學	4	31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19
8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	3	32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8
9	國立政治大學	17	33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9
10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5	34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31
11	國立中央大學	10	35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3
12	國立交通大學	10	36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2
13	國立清華大學	17	37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13
14	國立聯合大學	7	38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6
15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9	39	國立體育大學	3
16	國立中興大學	18	40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16
17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7	41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	8
18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2	42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	5
19	國立中正大學	5	43	國立金門大學	2
20	國立嘉義大學	17	44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	13
21	國立臺南大學	7	45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13
22	國立成功大學	17	46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	8
23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1	47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	2
24	國立中山大學	8		合　計	470

附表四

國立學校【　　】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

一、基本資料〔※ 空白處請填列，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增列〕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	
學生數＝（全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）	

項 目	※ 請詳閱本表各項說明
學校原有之學務與輔導人力	1. 以最新一期貴校填報本部調查「**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主管人員名錄**」中之「**單位**」為準。 2. 另，**該名錄中之某單位（如：軍訓室、就輔組、體育室…等），** **(1) 若其業務與學輔工作相關，雖其組織不屬於學輔單位下（如軍訓室、就業輔導組…等），仍請填列該單位名稱，以及與學輔業務相關之人力資料；** **(2) 若其業務與學輔工作無涉，則仍填列該「單位名稱」，並敘明理由（如：業務與學務輔導工作無涉..等），而可不計入該單位之人數。** 3. 不論全職、兼職，**勿重複計算**；如身兼數職者，以 1 位計算，擇 1 適合欄位填列 。 4. **不含**：(1) 依本計畫遞補之學輔人員 (2) 志工…等。

人員 / 單位名稱	以「人數」計算者 ※以本表報部時為計算之時間點									以「時數」計算者 ※ 以下每格請以「前 1 年度」之「該類人員於該單位之全年總時數」填報			
	學校經費支應者							非學校經費支應者（如其他專案補助者）					
	兼職人數				全職人數					兼職人員時數（非主管）	校外兼職人員時數（如：本職非校內人員，係從校外聘請之鐘點約聘人員如醫生…等。）	工讀生時數	其他人員時數（非屬左方各欄者）
	1. 可屬右方全職人數者，**勿**填此欄。 2. **「軍訓教官」、「護理老師」一律填右方專屬欄位，勿填此欄。** 3. 本／專職屬學校之非學輔單位或校外人士，且於左欄學輔單位擔任*兼職*主管或*兼職*非主管者，請填此欄。如：學務長 1 人，其本／專職為「某某系教授」。				**＊此欄請填：**編制內/外、正式/非正式人員、約聘/雇、契雇人員…等全職人員。 **＊但不含**： 1. 依本計畫遞補之學輔人員 2. 志工 3. 教官、護理教師…等。	軍訓教官	護理教師	人數	補助經費/計畫簡稱				
	主管		非主管										
	人數	本/專職	人數	本/專職									
以上小計													

<table>
<tr><th>項 目</th><th>填寫說明</th><th>計算／說明
【本欄空白處請填列】</th></tr>
<tr><td>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A</td><td>● A ＝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（即原學校教官員額基準）（請查閱附表三）。</td><td>● A＝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B</td><td>● 若某位教官於年度中遇缺未補或年度中派補者，則其員額數以該教官於當年度在校支薪之月數除以 12 來計算。

● 舉例說明：
若某校於計畫當年度之 1 月 1 日教官現員數（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）為 9 員，
1 員於當年度 11 月 16 日最大年限退伍
2 員已函報本部分別於當年度 3 月 1 日及 4 月 2 日提前退伍
另預計於暑假遷調申請派補教官 1 員（以 8 月 1 日列計）
則（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B）=（9-3）+（11/12）+（2/12）+（4/12）+（5/12）= 47 / 6
9：表某年 1 月 1 日教官現員數（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）為 9 員
3：表離開 3 位教官

11/12：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 11 個月之時間比例。該員自 11 月 16 日起即不在學校，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 11 個月計算。
2/12：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 2 個月之時間比例。該員自 3 月 1 日退伍，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 2 個月計算。
4/12：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 4 個月之時間比例。該員當月在校 1 天以上即以 1 個月計算。
5/12：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 5 個月之時間比例。該員預計 8 月 1 日調入該校，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 5 個月（8 至 12 月）計算。

● 可預期教官之異動日期律定如下：
退伍：退伍人員計算至退伍當日，最大年限退伍人員均核實列計；提前退伍人員以本案報部期限前（1 月 31 日）函報本部者為限，未函報本部者仍依現員列計。
調職：一般教官遷調（出、入）以每年 2 月 16 日、8 月 1 日列計，上校教官增加 12 月 1 日列計，派補軍訓室主任依預定生效日期列計、借調人員依實際生效日期列計。</td><td>● 計畫當年度 1 月 1 日之教官現員數（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）＝

● 計畫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此期間內可預期教官之異動情形填寫如下：
<table><tr><th>姓名</th><th>年</th><th>月</th><th>日</th><th>異動情形：退伍、調離、增補</th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請依照以上資訊及左欄之舉例說明計算 B 值。
● B＝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「下限」C</td><td>● C＝（A－B）x（新臺幣 100 萬元）x 60%＝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「下限」。
● 此額度「非上限」，學校可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。
● 以萬元為單位，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● 此遞補人力經費不可支應學校原有之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。</td><td>● C＝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及經費表〔※ 空白處請填列，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增列〕

遞補人力類別（附表二之類別名稱）	校內職稱	工作職掌	此遞補人力類別之「人數小計」	經費（元） 學校支應於每 1 人全年度預估總金額（e）（如：薪資、年終獎金、保險費、值勤費、加班費、津貼…等之加總）※ 不需計算式	人數（f）	經費（e）x（f）
危機管理人員（校安人員）			（例）3	（例）472500	（例）2	（例）945000
				（例）410000	（例）1	（例）410000
心理師						
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						
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						
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						
社工師						
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						
遞補人數總計				經費總計 ※經費總計應不低於「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『下限』C」		

三、請參照「附表一」擬訂貴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於下表中：

說明：請擬訂貴校「整體」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，「非」遞補人力之工作職掌或業務。（本表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延伸）。

願 景	目 標	策 略	具體作法

承辦單位主管：　　會計單位主管：　　人事單位主管：　　校長：

附表五

國立學校【　　】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

一、基本資料〔※ 空白處請填列，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增列〕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	
學生數＝（全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）	
項　目	計算／說明 （填寫說明：如「附表四」同一項目之說明。）
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A	● A＝
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B	●計畫當年度 1 月 1 日之教官現員數（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） ●計畫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此期間教官之異動情形填寫如下： 姓名｜年｜月｜日｜異動情形（退伍、調離、增補） 請依照以上資訊及「附表四」同一項目之舉例說明計算 B 值。 ● B＝
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「下限」C	● C＝（A－B）x（新臺幣 100 萬元）x 60%

二、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及經費表〔※ 空白處請填列，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增列〕

遞補人力類別（附表二之類別名稱）	校內職稱	工作職掌	此「遞補人力類別」之「人數小計」	經費（元） 學校支應於每 1 人之全年度經費實際總金額（e）（如：薪資、年終獎金、保險費、值勤費、加班費、津貼…等之加總） ※不需計算式	人數（f）	經費（e）x（f）
危機管理人員（校安人員）						
心理師						
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						
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						
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						
社工師						
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						
遞補人數總計				經費總計 ※ 經費總計應不低於「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『下限』C」		

承辦單位主管：　　會計單位主管：　　人事單位主管：　　校長：